

证券代码：430068

证券简称：纬纶环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

质判断。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章 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人的主体：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根据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报备。

**第十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它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 （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关联交易采取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的原则；
- （四）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益，必要时应当聘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准进行评估和审计；
- （七）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第四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四条**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九)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决定；
-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第五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九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

作了第十八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

## 第六章 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会报告。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

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所在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按照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股票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协议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协议签署日期、交易标的的依据、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交易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付款时间和方式、履行协议的期限、协议有效期等主要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经向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